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及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8日,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 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,汪南东先生将积极响应中国 上市公司协会倡议,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,坚定对公司未来 发展的信心,特此郑重声明及公告:

- 1、支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,推动上市 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。
- 2、积极探索采取回购、增持公司股份等措施,承诺在 2015 年年内(2015 年7月9日-2015年12月31日)不减持公司股票,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 定,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- 3、立足长远扎实地做好实业发展,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,进一步做大 做强公司主营业务,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,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- 4、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,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,为股东 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。

公司董事长、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 信心,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,本次声明及公告为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致力于 为股市传递正能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

